

臺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教保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14條情事之一者，具備「基本條件」始得報考。

◆第1~3招資格：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第4招以後資格：

- 五、大學以上畢業。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於規定期間內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契約起迄日期
	正取	備取		
幼兒園 教保員	1 (預計114年8月1日出缺)	1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受聘日起~115.07.31

(一) 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園需求，本園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經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保員缺額，得依序以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 代理教保員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專科畢業者為39126元；大學畢業者為41420；碩士畢業：43715元。

(四) 需配合假日辦理活動加班，工作內容為入班協助各項班務及行政事務。

(五) 本職缺預計114年8月1日出缺，如原出缺原因消滅，本招考錄取人員無條件取消報到。

肆、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簡章及報名表於公告期間自行上網下載)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28日(星期一)9:00-11:30。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29日(星期二)9:00-11:30。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30日(星期三)9:00-11:30。
- (四)【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31日(星期四)9:00-11:30。
- (五)【第5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8月1日(星期五)9:00-11:30。
- (六)【第6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8月4日(星期一)9:00-11:30。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幼兒園辦公室電話：2345-0616分機633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應繳表件：【請依序用迴紋夾夾住】

- (一)報名表暨准考證(如附件1)，請自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分別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簡要自傳（如附件2）
4.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 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無者免附）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切結書（如附件3）

(三)委託報名者請備委託書(如附件4)

五、甄選時程及考試內容、方式：

◆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口試

甄試日期時間 ※如遇該次無人報名 或未足額錄取，將辦 理下一次招考；若已 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 後續場次。	【第1次招考】：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第2次招考】：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第3次招考】：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第4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第5次招考】：114年8月1日(星期五) 【第6次招考】：114年8月4日(星期一)	13:30開始 ※提前10分鐘報到
口試	(一)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按提示鈴，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口試。 (二) 內容：教師專業知能、團隊合作、敬業精神、人際互動、職場倫理、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課程發展、資源班教學實務等。 (三) 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規格，10 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及配分比例	(一) 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二) 評分標準：口試（含書面檔案）--教育理念、教育知能、教育專業精 神、語言表達能力、儀態各占20%。	
注意事項	甄試地點：臺北市立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考生若於甄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暨郵局存摺封面 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伍、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訂於甄試日期當日18時前於臺北市博愛國小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放榜次日，攜帶所有學經歷、郵局存摺帳戶影本、2吋彩色照片及電子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曾任代理教師者，請檢附歷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 四、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柒、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園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捌、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玖、參加甄試者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115年7月31日)止，期間如另有職缺（同一教育階段及類科），得依序遞補之。

拾、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職務及工作內容，如協同教學、保育、教室清潔、園務行政工作等。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獎懲比照契約進用教保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拾壹、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園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次日

上班日，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4 日

附件1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下列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 電話	O：		
E-MAIL				H：		
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			聯絡 電話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 主題 ☐ 學習區 ☐ 特教 電腦 ☐ 體適能 ☐ 其他： (可複選)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明	有 () 無 ()
	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有 () 無 ()	簡要自傳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有 () 無 ()	切結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 無 ()	特殊專長證	有 () 無 ()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有 () 無 ()	委託報名者之委託書	有 () 無 ()

二、審查結果

初 審 結 果	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	准考證號碼： (填發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三、複審審核結果：

口試考場紀錄	☐ 到考 ☐ 缺考	成績	
總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一、切結事項：

-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
-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各款情事。
- ．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其他：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件4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為
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